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13.10B條而作出。

2020年3月30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在馬鋼辦公樓召開,會議應到董事8名,實到董事8名。會議由董事長丁毅先生主持,審議通過如下決議:

- 一、批准關於2019年年末存貨跌價準備變動、壞賬準備變動的議案。
  - 1、 批准轉銷庫存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跌價準備人民幣12,721.59 萬元,計提庫存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跌價準備人民幣 13,652.37萬元。
  - 2、批准沖減應收款壞賬準備人民幣750.24萬元,沖減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人民幣99.63萬元。
- 二、通過公司2019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 三、通過公司2019年末期利潤分配預案。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19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793,512,384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企業會計準則》提取10%的法定公積金,即人民幣79,351,238元。

建議以總股本7,700,681,186股,派發2019年末期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税),預計派息總額為人民幣616,054,495元(含税),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0年度,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四、通過董事會2019年工作報告。

- 五、根據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授權,經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核(審計) 委員會審核認可,董事會決定支付給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2019年度的年度審計費及中期執行商定程序費為人民幣 538.5萬元(不含稅),其中年度審計費為人民幣480萬元(包括內部控 制審計費人民幣60萬元),中期執行商定程序費人民幣58.5萬元。按 照慣例,審計人員在公司工作期間的食宿費全部由公司承擔。
- 六、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0年度 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 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對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019年考核意見,批准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經營業績考 核結果。

八、同意公司相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薪酬。

九、批准公司2019年度報告全文及年度報告摘要。

十、批准公司2019年度內控評價報告,並授權董事長簽署。

十一、批准公司2019年度社會責任報告,並授權董事長簽署。

上述第二、三、四、六、八項議案將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3月30日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王強民、任天寶、張文 洋;非執行董事錢海帆;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